

文章编号: 2095-1663(2012)03-0025-06

新时期我国硕士研究生招生制度演变分析

——兼论高校招生自主权的变化

乔思辉

(浙江师范大学教育科学研究院, 浙江 金华 321004)

摘要:通过汇总整理新时期我国硕士研究生主要招生工作文件,从招生计划、报考资格、考试录取、科目设置等四方面具体分析硕士研究生招生制度的演变发展和高校招生自主权的变化。研究生招生制度改革逐步赋予了高校在招生方面的自主权,但仍然非常有限,未来继续扩大高校招生自主权应作为硕士研究生招生制度改革的一个方向。

关键词:硕士研究生;招生制度;招生自主权

中图分类号: G643

文献标识码: A

我国研究生入学主要采用考试、辅之以推荐的方式进行选拔。新时期,硕士研究生招生制度发展经历了恢复探索、不断成熟和改革完善等阶段,同时,国家通过一个个“红头文件”指导硕士研究生招生工作,推动招生制度的建设和改革。本文试图通过对新时期国家主要相关招生文件进行整理分析,从招生计划、报考资格、考试录取和科目设置及命题等方面具体揭示硕士研究生招生制度的发展演变历程。同时,在分析硕士研究生招生制度演变的基础上,也将探讨30多年来高校在招生自主权方面的变化。

一、招生计划的演变

(一)有关研究生招生计划的主要文件及内容见表1。

(二)招生计划从“统一规划”转向“民主集中”

恢复研究生教育之初,研究生入学招生完全按照国家招生计划进行。招生计划一般由国家教委统

一编制,经过教育主管部门会同国家财政部和国家计委审批下达各培养单位。1984年国家允许高校在一定范围内展开计划外招生,招生开始出现计划内和计划外之分。严格按计划招生,有其刻板 and 僵化的一面,为使招生计划能够灵活地兼顾社会需求和实际培养能力,国家于1988年提出按需招生的原则,之后又推行了定向培养计划、委托培养和自筹经费招生计划弥补国家计划的不足。通过改革,高校在招生计划上获得了一定的调节余地。

1996年,国家出台了关于研究生招生的纲领性文件,并一直沿用至今。根据文件规定,普通高校实行国家任务计划和调节性计划相结合的招生计划体制,教育部制定招生政策、规模并进行宏观指导,国家教育行政主管部门和招生单位分级管理具体组织实施;招生培养单位制定招生计划上报省级教育主管部门进行初审后,汇总上报,再由国家发展与改革委员会、教育部、人事部联合下达年度计划。改革之后的高校成为制定招生计划的主体,招生计划编制也打破“统一规划”局面,向“民主集中”转变。

收稿日期:2011-11-24

作者简介:乔思辉(1987—)男,山西大同人,浙江师范大学教育评论研究所硕士研究生。

表 1 招生计划文件汇总

时 间	相关文件	主要内容
1984 年	《教育部关于在北京大学等 22 所高等院校试办研究生院的通知》	高校完成国家招生计划的前提下,如有需要和余力,可自行安排计划外招生计划,人数不超过计划内招生数的 100%。
1988 年	《国家教委、国家计委、财政部、人事部关于进一步改进研究生招生工作的几点意见》	贯彻按需招生的原则;各招生单位自行安排落实用人单位委托培养招生计划。
1992 年	《关于国家教委直属高校深化改革,扩大办学自主权的若干意见的通知》	高校校适当增加调节性的招生计划,招收委培生和自费生比例可打通使用;适当招收计划外委培、学校自筹经费研究生和自费研究生。
1993 年	《关于普通高等学校招生和毕业生就业制度改革的意见》	高学招生计划管理由中央宏观指导、总量调控,中央和省市两级管理、分级负责;招生计划的编制和调节权集中在省、部一级,不再下放。
1996 年	《国家教育委员会关于印发招收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管理规定及其实施细则的通知》	全面、详细的规定研究生招生管理工作,确定招生计划的种类,提出招生计划编制细则。
2002 年	《教育部、国家计委关于编制 2003 年度全国研究生招生计划的通知》	做好分专业招生计划,加大专业结构调整力度,重点发展一级学科,引导高校招生;赋予省级高校招生委员会对招生计划与实际录取进行调整的权力。

(三)高校招生自主权“有限扩大”

一位学者指出,“一所高校只有拥有了自主决定招生计划和招生标准的权力,才能称得上是真正意义上的招生自主权”。^[1] 30 多年间,高校从被动接受、完成招生计划转变为招生计划制定行动主体,招生自主权经历了从无到有的过程,然而,高校的这一权力仍然十分有限。我国研究生招生以国家招生计划为主,高校虽然可以根据自身需要来确定招生的专业 and 人数,但由于招生规模总量由国家控制,高校上报的数额不得超过限额,国家给定限额的前提下,高校的实际自主空间依旧有限。另外,教育主管部门对于招生计划数的分配带有强烈的经验性质。^[2]

国家年度招生计划总数是教育主管部门根据国家的宏观发展要求,按一定的增长比例确定,然后大致根据各高校总体办学能力和水平以及学校的声誉等因素,下达给各高校。经验性质的计划分配而非市场的灵活反馈限制了高校在确定招生人数和专业人数上的能动性,其招生自主权依然有限。

二、报考资格的演变

(一)有关报考资格的主要文件及内容

见表 2。

表 2 报考资格文件汇总

时 间	相关文件	主要内容
1977 年	《教育部关于高等学校招收研究生的意见》	招收应届大学毕业生,特别优秀的高中生也可报考;应届生报考年龄不超过 30 岁,在职人员 35 岁以下;报考需经单位的许可。
1996 年	《国家教育委员会关于印发招收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管理规定及其实施细则的通知》	考生年龄不得超过 40 岁,学历要求本科毕业或者大专毕业两年以上并获同等学历;应届毕业生报考需校教务部门推荐的介绍信和学生证,在职人员要有单位人事部门的介绍信和工作证。
2002 年	《2003 年招收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管理规定》、《2003 年招收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管理规定实施细则》	取消委托培养和自筹经费考生年龄限制;考生报名不再需要单位或学校教务部门介绍信,应届毕业生报名仅需学生证、身份证,其他人员持学历证书及身份证即可报名,但仍需填写考生报名登记,经档案所在单位签字同意并盖章。
2003 年	《教育部发布关于做好 2004 年招收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工作的通知》	取消“应届本科毕业生须经所在学校同意;在职人员须经本人所在单位人事部门同意;其他人员由人事档案所在单位同意”的规定。
2008 年	《2009 年招收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管理规定》	允许有大学本科学历的自考生和网络教育学生报考。

(二)报考条件要求趋于合理

文革之后,百废待兴,国家提出总体要求,为“把

我国建设成为伟大的社会主义的现代化强国,迫切需要培养和造就大批又红又专的建设人才”^[3]。研

研究生教育的目的是培养直接进入岗位的科学和技术工作者,为保证人才的可用性和可靠性,国家对报考者的政治品质、学历、年龄、身体状况等方面设置要求。

应时代所需,硕士研究生报考资格几经调整,一些限制条件逐渐放宽,有的则完全取消。首先,放宽报考年龄限制。报考国家计划内的考生年龄从最初的 35 岁以内,放宽至 40 岁。2002 年又取消委托培养和自筹经费考生的年龄限制。其次,报考学历条件多样化。我国要求硕士研究生报考者都必须达到大学毕业本科学历或同等学力。随着高等教育形式的多样化,同等学力的内涵和范围也不断丰富和扩展,不仅包括大专毕业生,而且涵盖成人高校毕业、自考生、网络教育生等多种类型。最后,报考无需经学校或单位同意。最初研究生报考需得到单位的同意,持单位推荐函可在同等条件下优先录取。此规定一直沿用 20 多年直到 2004 年才得以完全取消。报考条件逐渐趋于合理化无形中为考生松了绑,考研成为个人的自主选择,考生也因此拥有了更加宽松的环境。

(三)高校的“隐性”自主选择权扩大

报考条件合理化不仅是时代进步的要求,同时

也是硕士研究生招生制度不断完善的表现。目前,我国高等教育资源依旧紧缺,在年龄、学历、健康等方面进行资格审核,保证入学者学习深造之后依然可以有所创造和贡献,提高研究生教育的效率,研究生报考资格审核制度有其存在合理性。与此同时,取消那些不合理的规定无疑具有巨大的进步意义。单位作为一种计划经济体制下特定的产物,长期以来,研究生选拔过程中用单位的态度取代个人意愿,政治标准优先于甚至代替学术标准,不仅无理剥夺了一部分优秀人才报考研究生的机会,而且严重违背了高等教育规律。彻底取消这一陋规不仅意味着考生摆脱了单位的羁绊,获得更多的自主空间,同时高校也因此获得了更多选择优秀生源的权力。选拔过程中,高校不再受到行政权力的直接左右,而是建立起以考试成绩和学术能力为依据的专业选拔标准,学术权力得以彰显,“隐性”权力的复归真正有利于高校招生自主权的扩大和落实。

三、考试与录取的演变

(一)有关考试与录取的主要文件及内容

见表 3。

表 3 考试与录取文件汇总

时 间	相关文件	主要内容
1977 年	《教育部关于高等学校招收研究生的意见》	提出单位推荐,文化考试,择优录取的选拔方式。
1980 年	《教育部关于 1980 年全国有关重点高等学校选拔四年制研究生得暂行办法》	清华大学、北京大学等 15 所高校采取推荐与考试相结合的方式招收 4 年制研究生。
1984 年	《教育部关于做好 1985 年招收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工作的通知》	加强复试环节,复试比例为 1:1.5 左右;全国重点高校试行推荐少数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入学,推荐数在应届本科毕业生总数的 5% 以内。
1985 年	《教育部关于 1986 年继续做好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为硕士生的试点工作的通知》	省属和少数部委所属重点高校试点免试推荐,比例在应届毕业生总数的 3% 以内;免试接受的总数在国家下达给本单位当年硕士生招生计划数的 30% 以内。
1986 年	《国家教育委员会研究生司关于高等学校招收在职人员为硕士生进行单独考试试点的通知》	全国重点高校的少数专业试行单独入学考试,考生要求专业相近并具备 5 年以上工作经验,有专家推荐,考试采用笔试和口试结合的方式。
1999 年	《教育部关于做好 2000 年招收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工作的通知》	工商管理硕士专业学位、法律硕士专业学位采用联考的方式招生。联考分初试和复试,考生参加复试的基本要求由教育部确定。
2002—2003 年	《教育部关于做好 2003 年招收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工作的通知》、《关于做好部分高校进行自主确定硕士研究生入学考试复试分数线试点工作的通知》	改革考试录取制度,扩大学校的自主权;加大复试权重,要求各招生单位加大差额复试的力度,参加复试的比例为 1:1.2;北京大学等 34 所高校进行自定复试分数线的改革试点。
2006 年	《教育部关于加强硕士研究生招生复试工作的指导意见》	复试采用笔试、实践(实验)能力考核、面试等方式,考核专业素质和能力及综合素质和能力;复试成绩权重占总成绩 30%~50%,实行复试否决。

(二)初、复试二阶段考试制度基本确立并不断完善

通过参加考试、依据成绩录取是我国研究生选拔的主要方式,探索多种考试形式和选拔方式一直是我国研究生招考制度改革的重点。经过20多年的探索,1996年国家发文确定了初、复试二阶段和考试为主、推荐为辅相结合的考试模式,并采取多样化的选拔形式,包括全国统考、单独考试和免试推荐。1999年,国家针对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又增加了联合考试。除推荐生免初试之外,参加其他形式考试的考生都要经过初试,初试均采用笔试的形式。

复试是研究生入学两阶段考试的重要环节,也是近年来招考制度改革的重点。1984年之前,关于研究生考试是否进行复试,政策摇摆不定,多有反复。^[4]恢复研究生招生之际,教育部提出进行复试的要求,复试比例确定为1:2,但之后两年却又取消复试要求。1983年,教育部重新提出复试要求,并将复试权交给招生单位,复试比例按1:1.5左右安排。之后,教育部不断加强对招生单位复试工作的重视程度,复试也成为招生考试中的一项基本制度。从2003年开始,国家加快了改革研究生考试复试环节的步伐,推出加大复试权重和差额复试的力度等政策,专门发文规范复试工作的办法及程序,旨在提高复试的有效性,促进硕士研究生招生复试工作规范化和制度化。

(三)选拔形式多样化,赋予高校更多自主权

硕士研究生入学考试形式已经突破单一的统考模式,免试推荐、单独考试、联合考试都成为招生考试的重要组成部分。高校自行决定对推荐生的考核方式与录取,导师组通过对推荐生进行面试了解其专长,选拔出具有专业适应性的优秀人才,不仅有利于高校提高研究生选拔质量,培养拔尖创新人才,而且对扩大高校的招生自主权有积极意义。单独考试和联考赋予高校更多的话语权,高校能够结合自身特色和需要自主组织命题和考试选拔优秀人才。

国家在完善复试环节、提高人才选拔效率的同时也在有意识地加强高校的招生自主权。首先,打破统一划定复试分数线的规定,对34所重点高校进行自主划线的试点改革。自主划线意味着高校可以按照报考情况、生源质量以及学科发展需要,自主划定复试分数线,不唯全国统一分数线是从。高校拥有自主划线的权利,就可以充分考虑其优势特色与学科专业的差异性灵活划定录取分数线,自主选拔

各学科的优秀专业人才;就可以根据学校发展实际,自主实施“有所为有所不为”策略,即确定哪些学科多招,哪些学科少招、减招,哪些学科分数线定高一些,哪些学科分数线定低一些,高校中体现自身办学特色与优势的学科和专业可以从严选拔、择优录取,促进强势学科的大力发展与宏扬,保持高校特色。^[5]其次,加大复试权重和差额复试力度突出复试的重要性。复试着重考察学生的专业知识、综合素质和科研潜能,更强调专业性,同时复试各环节高校的考察方式和内容可以融入自身的特点和需求,并最终决定是否予以录取。复试制度的改革和完善是扩大高校招生自主权的重要举措。

四、考试科目设置和命题权的演变

(一)有关考试科目设置和命题权的主要文件及内容

见表4。

(二)初试科目精简,国家进一步掌握初试命题权

考试科目和内容的改革是硕士研究生入学考试改革的又一重点,二阶段考试模式的设想和尝试使初试科目在4~5门之间不断跳转,随之改变的是命题权的不断变更。政治理论在1986年曾被放到复试环节考查,之后又随即恢复为初试科目。专业课考试有时在初试中进行,有时又在复试中考查,2003年考试科目改革决定将专业课考试放到复试阶段进行。对于专业课考试,试题命制始终由招生单位自行承担;而政治、外语的命题权基本一直由国家掌握。部分基础课和专业基础课的命题权正在经历变化,逐渐从高校自主命题转向国家统一命题。2007年,研究生入学初试科目大改革,教育学、历史学和医学三个学科门类的初试科目改为三门,教育学、心理学、历史学三个专业将基础课、专业基础课和专业课合并形成专业基础综合科目,国家统一命题。改革带来科目精简的同时,初试命题权更多的转移到国家手中。2008年农学、计算机科学与技术专业改由教育部考试中心指导下由全国学位与研究生教育学会下属的专业委员会组织命题。通过考试科目改革,原本自主命题的高校的命题权力逐步遭到削减。目前,只有针对少数专业的单独考试,高校还保留着组织专业课考试和命题的权力。

表 4 考试科目设置及命题权文件汇总

时 间	相关文件	主要内容
1979 年	《教育部关于 1980 年研究生招生工作的意见》	考试科目设政治理论、外语、基础课、专业基础课、专业课五门,政治理论和外国语由全国统一命题,专业考试科目由招生单位自行组织命题,和公共科目一起考试。
1986 年	《国家教育委员会关于做好 1987 年招收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工作的通知》	政治理论重新成为初试科目,由国家统一命题;工学和经济学部分专业的数学开始由国家教委统一命题;农学和医学中部分科目由直属部门组织统一命题。
1999 年	《教育部关于做好 2000 年招收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工作的通知》	法律硕士首次试行联考,与工商管理硕士联考一样,初试科目设 5 门,业务课由所属专业学位教育指导委员会命题。
2002 年	《教育部关于调整全国硕士研究生入学考试科目工作的通知》	2003 年起初试科目改为 4 门,专业课调整到复试中进行;数学根据招生专业的不同要求分为四类,继续统考。
2006 年	《教育部关于 2007 年改革全国硕士研究生统一入学考试部分学科门类初试科目的通知》	教育学、历史学、医学三个学科初试科目“4 改 3”;教育学、心理学、历史学等三个一级学科各设置一门统一命题,医学中的西医和中医统一命题科目;提倡三个门类的其他专业联合命题。
2007 年	《教育部关于做好 2008 年招收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工作的通知》	初试科目自行命题的招生单位实行按一级学科设置考试科目;农学门类统考初试科目调整为 4 门,其中公共基础的数学、化学科目实行联合命题。
2008 年	《关于全国硕士研究生统一入学考试水产学科基础综合考试科目实行联考的通知》、《关于全国硕士研究生统一入学考试计算机科学与技术学科初试科目调整及命题形式改革的通知》	水产学科基础综合考试科目实行联考,由中国海洋大学负责按有关要求命制水产学科基础综合联考试题;计算机科学与技术学科的初试科目调整为 4 门,即政治理论、外国语、数学一和计算机学科专业基础综合,专业基础综合科目实行联合命题,命题工作由全国学位与研究生教育学会工科委员会在教育部考试中心指导下组织实施。

(三)回收命题权削弱高校招生自主权

随着我国高等教育大扩招,选拔性考试重心不断上移,^[6]出于保证考试公平的考虑,国家加强对初试环节的管理,统一命制试题,初试侧重考查考生的基本素质、一般能力和学科基本素养。然而,从本质上来讲,研究生教育是一种专业教育,研究生入学选拔更应注重专业性,而非强调基础性。高校作为具体培养单位在命题权上也应该有更多话语权。当前我国研究生教育发展不平衡、复试制度不完善的条件下,国家匆匆收回命题权,造成整齐一致的步调和环境,既不利于高校个性的彰显和个性化研究人才的培养,也不利于研究生教育的整体发展。

教育主管部门收回命题权、统一初试内容,虽然会在一定意义上保证考试公平,但同时也会加剧高校之间的不平衡。初试统考对于生源好的重点高校十分有利,这部分高校通过初试的初步筛选之后依然能够保证一批各方面都优秀的考生进入复试环节,良好的生源一定程度上弥补了专业突出的学生因初试被淘汰的不利影响。而对于生源一般甚至较差的高校,由国家命题进行初试,消极影响会更加突出。由于学生的非理性报考,地缘较差的高校生源

不足问题会更加突出,生源数量不足、质量不如意,将使复试徒具形式,复试环节不可避免地要走过场,这类高校和导师的自主选择权也大打折扣。初试考试命题权被剥夺,高校的特色和需求无从体现,研究生教育发展必然因此受到影响。

五、反思与展望

硕士研究生教育制度的改革带有国家政治经济体制转变的影子,国家简政放权,执政方式从计划控制转变为宏观调控,高等教育领域最集中的体现就是高校拥有了一定程度的办学自主权。这一过程,一些学者称之为“放权”,而另一些学者认为是“还权”。抛开学术界的争论,不可否认,30 多年来,硕士研究生招考制度改革在寻求有效选拔方式的同时,高校自主招生的权力也在逐渐扩大。同时,国家谨慎的、渐进式的改革模式决定了高校自主权增加的过程又是缓慢的,而所获的权力也是有限的。

近年来,硕士研究生招生制度改革的进程和力度都不断加大,国家有意识地扩大高校的招生自主权。当前,高校研究生招生的自主权集中体现在以

下四个方面:一是推荐免试制度赋予的自主选拔权;二是改革试点高校拥有的复试分数自主划线权;三是组织复试、自主录取的权力;四是单独考试和联考、统考中部分学科和科目的自主命题权。对高校的研究生教育来说,自主决定招生专业和规模、根据自身特色和优势自行选拔需要的人才至关重要,它

是办出学校特色、提高研究生教育质量的重要保证;而对高校发展来说,国际高等教育发达国家的经验已经证明,办学自主权是办好高校必不可少的条件,而招生自主权是其中的重要方面。可以预见,我国继续改革研究生招生制度势在必行,而扩大高校招生自主权是改革的一个重要发展方向。

参考文献:

- [1] 罗立祝. 中央、地方与高校之间的高校招生考试权力配置研究[C]. 高校招生与宪法平等学术研讨会, 2009:8.
[2] 孟洁, 谢安邦. 我国研究生招生制度变革历程解析[J]. 大学·研究与评价, 2008, (7):39.
[3] 周洪宇. 学位与研究生教育史[M]. 北京:高等教育出版社, 2004:334.
[4] 江莹. 试论研究生复试发展轨迹及程序公正[J]. 中国高教研究, 2005, (10):21.
[5][6] 巨玉鑫. 我国学术型硕士研究生招生考试制度改革研究[D]. 厦门:厦门大学, 2007:26-27, 20.

The Evolution of China's Master Student Enrollment System and Changes
in University Autonomy for Enrollment in the New Era

QIAO Si-hui

(Institute for Education Science Research, Zhejiang Normal University, Jinhua, Zhejiang 321004)

Abstract: Government documents concerning graduate enrollment in the new era are analyzed to show the evolution of the graduate enrollment system and changes in university autonomy for enrollment in four aspects: enrollment plans, qualifications, examinations and program arrangements. Despite increased independent decision-making powers on the part of universities in recent years, the level of university autonomy is still limited. It will be necessary to further expand university enrollment autonomy to promote the reform in the enrollment system.

Keywords: master's student; enrollment system; autonomy for enrollment

欢迎订阅 欢迎投稿

《研究生教育研究》是中国科学技术大学和中国学位与研究生教育学会联合主办、面向国内外公开发行的学术性期刊,是中国学位与研究生教育学会会刊。

《研究生教育研究》办刊宗旨为:探索研究生教育发展规律,反映研究生教育教学成果,倡导先进的教育理念,促进拔尖创新人才培养,为创新型国家建设和科教兴国、人才强国战略服务。

《研究生教育研究》设置的主要栏目有理论探索、改革与发展、招生与培养、导师论坛、教育评估、案例调查、管理创新、比较教育研究等。欢迎投稿! 欢迎订阅!

电子投稿邮箱: yjsjy@ustc.edu.cn

订阅办法: 本刊为双月刊, 大 16K 出版, 96 页, 每期定价 15 元, 全年 90 元(含邮资), 自办发行, 凡需订阅的单位或个人可与本刊编辑部联系, 或登陆本刊网站 <http://journal.ustc.edu.cn> 下载订单。

地址: 安徽省合肥市金寨路 96 号中国科技大学《研究生教育研究》编辑部

邮编: 230026

联系电话: 0551-3606664